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 357/08-09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9年2月13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9年2月18日
立法會會議

就“打擊酒後駕駛措施”議案 動議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2009年2月5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331/08-09號文件，張學明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擬於2009年2月18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李永達議員的“打擊酒後駕駛措施”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張學明議員及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為協助議員就上述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李永達議員動議議案；
- (b) 主席就李永達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並命令進行合併辯論；
- (c) 主席請擬動議修正案的兩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張學明議員；及
 - (ii) 梁國雄議員；

- (d) 主席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e) 接着，議員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 (f) 主席批准李永達議員就兩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主席再次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兩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主席請張學明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張學明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處理梁國雄議員就議案動議的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請李永達議員發言答辯。接着，主席會就李永達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09年2月18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打擊酒後駕駛措施”議案辯論**

1. 李永達議員的原議案

鑑於近日發生數宗因酒後駕駛引致的嚴重交通意外，造成多人傷亡，反映不少駕車人士對酒後駕駛的危險意識仍然薄弱，本會促請政府：

- (一) 檢討酒後駕駛的罰則，將首次觸犯酒後駕駛罪行的停牌期限增加至最少12個月或以上，並提升酒後駕駛罪行的最高監禁年期及罰款；
- (二) 研究進一步收緊血液酒精含量的法定標準；
- (三) 由律政司研究就判刑較輕的酒後駕駛個案向法院提出上訴，讓司法機構制訂從嚴的量刑標準；
- (四) 研究將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最高監禁年期提升至與誤殺罪相等；及
- (五) 加強公眾教育宣傳，讓駕駛者明白酒後駕駛的禍害，以保障市民生命安全。

2. 經張學明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近日根據政府資料，近年檢控酒後駕駛數字有上升趨勢，而近日更發生數宗因酒後駕駛引致的嚴重交通意外，造成多人傷亡，反映不少駕車人士對酒後駕駛的危險意識仍然薄弱，本會促請政府：

- (一) 檢討酒後駕駛的罰則增撥更多資源推行隨機酒精呼氣測試，並於各跨境管制站及附近道路、主要酒吧區、食肆等，常設酒精呼氣測試檢查站；
- (二) 盡快全面檢討剛實施的《2008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的成效，包括在有需要時，將首次觸犯酒後駕駛罪行的停牌期限增加至最少12個月或以上，並提升酒後駕駛罪行的最高監禁年期及罰款；

(二)(三) 研究進一步收緊血液酒精含量的法定標準，**並訂定一套酒精超標程度越高刑罰越重的罰則**；

(三)(四) 由律政司研究就判刑較輕的酒後駕駛個案向法院提出**覆核或上訴**，讓司法機構制訂從嚴的量刑標準**指引**；

(四)(五) 研究將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最高監禁年期提升至與誤殺罪相等；及

(五)(六) 加強公眾教育宣傳，**並規定於含酒精飲料的包裝面上必須印有不要酒後駕駛等警惕性字句**，讓駕駛者明白酒後駕駛的禍害，

以保障市民生命安全。

註：張學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梁國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近日發生數宗因酒後駕駛引致的嚴重交通意外，造成多人傷亡，反映不少駕車人士對酒後駕駛的危險意識仍然薄弱，本會促請政府：

- (一) 檢討酒後駕駛的罰則，將首次觸犯酒後駕駛罪行的停牌期限增加至最少12個月或以上，並提升酒後駕駛罪行的最高監禁年期及罰款；
- (二) 研究進一步收緊血液酒精含量的法定標準；
- (三) 由律政司研究就判刑較輕的酒後駕駛個案向法院提出上訴，讓司法機構制訂從嚴的量刑標準；
- (四) 研究將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最高監禁年期提升至與誤殺罪相等；及
- (五) 加強公眾教育宣傳，讓駕駛者明白酒後駕駛的禍害，

以保障市民生命安全；本會亦促請政府成立診治酗酒人士的醫療設施及社區輔導中心，讓該等人士獲得適當的治療及輔導，明白酒後駕駛的禍害，從而減少酒後駕駛意外的發生。

註：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